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6/19-20 號文件

《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2019 年 11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291/19-20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 LS18/19-20 號文件指出，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 議員亦會記得，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以加強關乎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使該等豁免符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列的標準。

3. 本部察悉，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馬拉喀什條約》的正式英文名稱中，在"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之前載有一個逗號。然而，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4(7)條提述《馬拉喀什條約》時，該逗號似乎被略去。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應本部所作查詢時表示，即使沒有該逗號，對於識別《馬拉喀什條約》並無影響，故此對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法律效力亦沒有影響。儘管如此，法律草擬科會在下次有合適機會時考慮在相關條文"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之前加入一個逗號，使上述對《馬拉喀什條約》的提述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條約文件的用字完全一致。

4.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5 月 15 日